

合併改組爲「建築管理處」，本處編制員題一五九員，設有六科三室、實施兩年（六十七、六十八年）來，尙稱適切，對未來都市建築管理發展，似尙能因應，有關精簡機構，本局將視未來發展實際情形，再加研究。

8. 問：松山區堤防外居民數萬人，貴局都市計劃分區使用情形如何？又當地居民市府照顧情形？

答：松山堤防外地區原屬「農業區」，本府擬變更爲「河川地」；最近爲臨時解決本市松山堤外現有居民居住困難業已研訂「臺北市松山堤外地區現有房屋臨時整修管制要點」並進行該地區現有房屋調查工作，經以六十九年三月五日北市府工建字第二七二六八號公告實施，並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接受市民申請，目前已提出申請案件計九件現正審理中。

11. 問：公園路燈工程處收購陽明公園用地承辦人串通地主提高地價案內情如何？請說明。

答：(一)關於陽明山公園用地承辦人串通地主提高地價案；該用地補償，係由本府地政處送交本局公園處征地資料，依據六十八年度公告現值辦理征收。發價時仍由地政處逕發業主，並未提高地價。據悉業主曾數次提出陳情，要求提高地價，地政處均未同意。

(二)本項工程係六十八年度工程，均以六十八年度補償標準核價。祇以拆遷戶一再提出異議，總認爲補償偏低，經本市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除土地補償未予

調整外，其餘建物及花木、農作物皆按六十九年度新補償標準調整。

(三)關於花木及農作物業主可能是見於六十八年度補償標準，由三百多萬元依六十九年度新補償標準調整到一千一百餘萬元。部份業主遂起疑竇，致對承辦人謝昇志突萌行賄意念，詎謝員竟以一時之恣意，致智慮有所未周。惟事實眞象，仍有待法院判定。且謝員在案未發前，本局公園處各級領導幹部，就其蛛絲馬跡，發覺可疑，遂即調離配合科，使能自知警惕，案發次日，即報請市府記大過二次免職。

14. 問：配合國慶、整理環境，目前貴局養工處、公園路燈管理處辦理道路欄杆、水銀燈、電桿、安全島欄杆等油漆工程，有否符合標準？貴局長上下班有沒有看到該油漆工作情形，有否偷工減料之嫌，何廠商得標？經費多少？請說明外列表送會參考。

答：(一)養工處部份

本局養工處爲配合國慶、整理環境，辦理「全市鈗絲欄杆油漆工程」，銀座工程行承包，工程費七六九、六三〇元，油漆欄杆長度四八、〇〇〇公尺，由於全市油漆，面積遼濶又爲趕辦工程對不符規定之油漆處所，經發覺如承德路、林森北路、南京西路等（最早施工部份）即飭商重新油漆改進。

(二)公園處部份（水銀燈電桿及安全島欄杆油漆工程）：

(一)工程要求標準：

1. 有腐蝕現象者全部塗紅丹。認可後再塗銀色漆。
2. 無腐蝕現象但對其底部有腐蝕顧慮時，在距地面一・五公尺部份，先塗紅丹並經認可後再塗銀色漆。

3. 無腐蝕現象亦無腐蝕顧慮者逕塗銀色漆。

4. 在塗紅丹前，應先刮去銹蝕部份後再塗紅丹。

5. 塗紅丹以其接受程度為準，有需要時應塗兩次。

(二)得標廠商與經費：

路燈燈桿及安全島欄杆以「線」的方式計算。城樓及公園則以面的方式計算，分別發包。得標廠商，計有今偉企業，友駿企業等有限公司十家公司承包，總經費五、二六〇、三八二元另列表送閱。

(三)嚴格監工：

本局公園處監工人員除加強監督權責外，如發現承商企能低劣或工程草率者即依合約規定要求重做。

16問：依據六十九年度貴局業務檢討報告「陽明公園擴建，設計未能正確計算工作量，且開工時承包商提出重新變更設計及追加工程費，致延誤時間，貴局對設計未能正確計算人員如何處理？請說明。

答：(一)六十九年度陽明公園擴建工程，均於六十九年六月完成發包手續由於用地問題及房屋拆遷、地上物補償、土地征收等未獲解決迄未開工。

(二)另陽明山第二停車場工程，由日進工程公司承包已於六十八年十月六日開工，工期二一〇天。本工程為配

合天然地形減輕填土土方，節省工程費，曾變更設計，由原設計填土方二一、四四七立方改為九、一七三立方，擋土牆由五公尺改為二・五公尺，並加強擋土牆功能，預定十月底完工，雖變更設計，但純係出於需要。

17問：本市目前違建有多少列管戶？幾年來違建查報增加多少？處理情形如何？請說明外，列冊送會參考。

答：(一)本市目前違建列管者為五二、八八七間。係民國五十二年普查列卡有案者，歷年來累計拆除三六、三一二間，尚存有一六、五七四間。

(二)六十七年查報三、五七七件，六十八年查報四、一九九件，六十八年查報案件比六十七年增加五四二件。

(三)對於查報之違建，除程序違建准予補照者外，計六十七年拆除二、八一一件，六十八年拆除三、一五一件四附冊乙份。

18問：和平醫院委辦之該院興建工程拖延迄今，將經過情形予以說明，以書面送會參考。

答：和平醫院施工期間，由於承商組織不健全，負責人死亡，影響工進甚大。同時在建築基地上，亦因院方原有房屋之拆除，及部份病床器材推置在本大樓之五樓等情事，影響工進不少。經主辦單位針對諸般狀況採取有效措，積極趕辦，所有各項工程，業已於本(六十九)年八月起分批點驗完畢，移交和平醫院籌辦啓用。

19問：住宅區內(都市計劃分為軍事禁建區)其情形如何？可

否申請建照？

答：(一)本市都市計畫住宅區內，基於軍事上之安全及需要，

而于劃設軍事禁建區，其位置包括大直要塞、松山機場、聯勤六十一廠及六張犁危險品庫等地區。

(二)凡經公布為軍事禁建之地區，依規定不得申請建照。

21問：軍功路拓寬工程，本會已通過預算，請問該工程何時可發包？

答：軍功路拓寬工程原編列七十年度起連續預算辦理，貴會於審查該年度預算時曾附帶決議：「原列二百萬元甲種路面刪除二、〇三〇元准列一、九九七、九七〇元，一、該項工程原則同意，惟應將施工計畫，送會同意後始得動支。二、說明欄內掛弧文字全部刪除」，目前本局已完成規劃，並將簽報市府獲准後以府函送請貴會審議同意即予發包施工。

22問：萬芳社區原為保護區，因市府興建國宅需要，變更為住宅區，且萬芳路為配合該社區拓寬為七十米大馬路，請問萬芳路拓寬後其旁之保護區可否考慮開放？

答：本市保護區開放為住宅區均係依據符合變更之十項原則，始予變更，萬芳社區萬芳路附近之保護區如符合該變更原則，自可予以考量。惟本市之保護區通盤檢討甫於六十八年完成法定程序發佈實施，故依規定在短期內不致再辦理通盤檢討。

23問：本市都市計畫在規劃時，除了配合都市理想發展外，是否考慮到省市間之連貫發展。

答：臺北市與周圍臺北縣境內之市鎮關係密切在計畫時應考慮其連貫性，本局都市計畫處，為進一步瞭解相互影響之關係。已於七十一年度編列預算，擬辦理專案研究。做為將來擬修訂都市計畫之參考。

24問：對於被流失之私有河川地、養工處是否可讓土地所有權人自行填土？

答：依據水利法第六十六條：「由高地自然流至之水，低地所有權人不得妨阻。」及水利法第七十八條第一款：「主管機關為保護水道，應禁止在行水區內堆置足以妨礙水流之行爲」，因此，對於被自然流失之私有河川地，在政府未辦理整治（或整修）工程之前，依法土地所有權人不得自行填土，以免阻塞水流。

25問：木柵區體育場地極缺乏，安康公園預定地可否興建一連動場地，俾供區民活動用，以利全民體育之發展。

答：(一)木柵安康公園擴建工程已計畫興建游泳池一座，目前正辦理遷移墳墓中預定十一月開工一五〇工作天完工。

(二)至於其他運動場地及設施，本局公園處另行檢討。

26問：報載九月三十日下午二時許，民生東路與建國北路的高架橋工程鋼樑倒塌壓傷二名騎士，另外一輛轎車，發現情況緊急剎車僅車頭部位被壓毀，經由包商九山開發公司現場工地負責人張順發向中山警分局坦承該項工程的安全設施不良導致這宗意外事件發生。請問，該工程的安全設施為何不良？施工單位監工人員是否失職？責任

誰屬？

答：九月三十日建國北路與民生東路口高架橋施工拆除模板鋼支撐，係先拆除兩側部份後車輛改道，再拆除道路中間部份，為恐交通擁擠該鋼架下尚留一車道備用拆除鋼架時於道路兩端均設置拒馬並派專人持紅旗指揮車輛改道，該兩名騎士及轎車，因速度太快不及剎車而衝入，由其剎車痕跡長達三〇公尺即可看出，並非安全設施不良，監工人員尚無失職。至於療傷醫藥費及民事賠償，依合約規定由承商負責。

27問：對改進工程作業，本會曾有五點附帶決議，貴局已否多予採行？願聞其績效？

答：貴會五點附帶決議，本局均已遵照實施。

29問：解決停車問題，為改善臺北市交通要政之一，貴局有何積極創進措施？

答：鑒於近年來，本市中心區停車場缺乏，使路邊違規停車問題日趨嚴重，減低了街道交通容量，而導致街道交通擁塞，因此路外停車場之籌建，本局甚為重視，除分年分區辦理路外停車場之規劃外，並已針對市中心區之停車需求，研訂完成「臺北市中心區路外停車場建設計畫」案，作為今後建設之藍本，于分年編列預算實施，目前除於七十年年度預算編列辦理洛陽街立體停車場外，七十一年度預算草案亦列有南昌街立體停車場，及金華街與寧波東街立體停車場，爭取財源興辦。

30問：在北市預算財源不足狀況之下，為加速公園關建，美化

環境，有無結合獎勵民間投資，共力策成之更積極的辦法？

答：「臺北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辦法」經奉行政院六十九年二月九日臺六十九內字第一六三三號函核定並公告實施。本府正加強宣導，激起投資者的志願，協力公園建設。目前正依據該辦法第二條規定選擇適當地點計有水源路八號，松山大道路附近一八〇號，南港成福路一號等十七處公園（面積均在〇・三公頃以上，私地佔五〇%以上）辦理公告作業中。

33問：貴局辦理違建之拆遷補償，救濟等有否公平，請將六十八年、六十九年度開支經費如何？請說明。

答：(一)本局辦理違建拆遷悉依「臺北市舊有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辦理各項拆遷補助及拆遷救濟；按規定拆遷補助費是依拆除面積發放，十五坪以下，每坪補助四、〇〇〇元，十五坪以上每坪補助二、〇〇〇元，而拆遷救濟金則是依人口計算發放，一口（單身）發六、〇〇〇元，四口以下發一二、〇〇〇元，五口以上發一六、〇〇〇元，另拆遷戶如配合良好自動拆除者，發自動拆除獎勵金五、〇〇〇元，如設籍二年以上有居住事實符合規定者，可准予優先承購（租）國宅。

(二)本局六十八年度共開支拆遷補助費及救濟金八三、七四四、二二三元，六十九年度共計開支五二、一八一、〇六八元。

34問：河川地管理情形如何？

答：本局養工處依據水利法土石採取規則及本市河川管理規則之規定審理市民申請使用河川地案件及取締違規使用河川地之案件目前辦理情形如左：

(一)市民申請使用河川地案件，本局養工處均依法審理，能核准者由本府核定後，立即核發許可證，不能核准者亦均將其理由詳覆申請人，目前已核准公私地設置駕訓場者十一家、砂場十六家、起卸場十家（採砂區向臺北縣政府申請）、聯合煤分裝場乙家渡船碼頭乙家。

(二)至於河川地違規使用之巡防與取締部份本局養工處最近一年來已告發違規倒廢土於河川者二十六件，查報市民違規搭蓋違建於河川地者十九件前者本局已科處罰鍰在案，後者已由本局養工處反映給警察局查報拆除中。

35問：濱江街第二果菜市場新建工程何時完成？

答：本工程係六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包，於六十九年三月七日開工，工期五四〇天，預定七十年完工。目前工程進度已達三十二%，施工情況尚屬順利。

37問：貴子坑、水磨坑溪整治工程何時完成？依據貴局報告無法配合施工，其原因請說明。

答：貴子坑、水磨坑溪整治工程由中央北路以南除一、〇〇〇公尺因變更斷面而預算不足須辦理追加後始能發包施工外，其餘一、七〇〇公尺業於六十九年六月十六日開

工，目前進度二十七%預定七十年五月底完工，至於中、上游配合建設局採土區整治之河道治理工程亦於六十九年八月一日開工，目前進度十三%預定七十年七月底完工。

38問：排水防洪專案工程未能按照進度完成原因？請說明。

答：排水防洪專案三年計畫，原預定六十八、六十九、七十年，三年內完成，後因部份地區尚需辦理變更都市計畫，致使土地征收及拆遷補償未能按預定進行，並經配合預算之編列已專案函請貴會同意延長執行期限至七十一年六月底在案。目前各工程均已完成設計及發包，正積極推動中。

39問：都市排水設施維護管理與工程規劃設計施工之研究情形如何？缺點無法深入研究原因何在？請說明。

答：(一)排水設施維護管理部份（養工處主管）本局對於維護管理作業，一直在研究改進，過去研究情形如下：

(1)六十七年研究預鑄溝蓋，現已普遍使用。

(2)六十八年研究路面加鋪提升人孔蓋方法，並已採用。

(3)六十八年研究預鑄人孔，並於六十九年度開始使用。

(4)六十九年研究本市排水幹、支線積泥機械之清理，

並已將成果送環境清潔處參考。

(二)排水工程規劃、設計、施工之研究部份（新工處主管

(1) 爲因應本市改制十年以來地理環境之急劇變遷及水文資料持續增加，並尋求本市積水原因，訂定改善方案，經本局新工處委託中國土木工程學會進行水文資料、現有抽水站、幹線通水能力等多項規劃基本資料之分析研究，本項檢討研究預定本年十一月月底完成。

(2) 關於設計及施工方面之研究、改進，均以盡量減少施工時對市民生活不便及維護工地安全之目標辦理，諸如以預疊樁加蓋板後於地下施工、預鑄箱涵，或以地下推進法設計、施工等，至於目前下水道施工無法全面澈底改進，其主要原因爲地下埋設物種類繁多，拆遷不易費時，且其確切位置無法事先探知，故管線拆遷仍將影響下水道施工。

40問：研究發展：(1) 委託研究：委託臺大研究所得缺點情形爲何請說明？

答：本局七十年年度計委託臺大研究專題共四項，以其設備及學系較多，且能依約履行，故本年度委託臺大者純依業務需要、性質，多要臺大所具備專長較近而委託辦理，至目前爲止，尚未發現有何缺點。

41問：道路挖掘管理之改進如何？(百分比) 請說明。

答：(一) 本局爲加強道路挖掘之管理，自六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臨時立成「臺北市公共工程管理埋設服務中心」，對於重要道路計畫性挖掘均實施「一齊挖、一次補」

，並以跟進式施工法辦理路面修復工作，而新建房屋用戶管線外線之申控，儘量將水、電併行辦理。

(二) 道路挖掘自六十七年至六十九年挖掘數量分別爲五二三、〇〇〇平方公尺、四六八、〇〇〇平方公尺與三八五、〇〇〇平方公尺。就六十八年而言，比六十七年減少十%，再就六十九年而言，比六十八年減少爲十七%。

42問：都市更新標準如何？請說明。

答：都市更新也就是舊市區更新，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七條所下之定義爲「指舊有建築物密集，畸零破舊，有礙觀瞻，影響公共安全，必須拆除重建，就地整建或特別加以維護之地區。」也是同法第六十三條所述之窳陋或髒亂地區。又據都市計畫法臺北市施行細則第四十條規定，得就左列各款情形或其中之一而情形較爲嚴重者，儘先劃定之：

(一) 建築物爲窳陋之非防火構造，建築物與建築物間，並無適當之防火間隔距離足以妨礙公共安全者。

(二) 違章建築特多，建築物排列不良或道路彎曲狹小足以妨礙公共交通或公共安全者。

(三) 建築物因年代過久有傾頽或朽壞之虞，足以妨害公共交通或公共安全者。

(四) 其他居住環境惡劣，足以妨礙公共衛生者。

44問：貴局當前辦理市府各機關委辦公共建築工程，目前施工中，何時能得完成，又市商專南樓教室新建工程以何故

理由停工，該拖延責任如何？請將何時完成並停工處理經過一併說明。

答：(一)本局新工處代辦公共建築工程預定完工日期如次：

(1)衛生局市立婦幼醫院工程預定六十九年十二月底完工。

衛生局仁愛醫院工程預定七十一年六月完工。

衛生局陽明醫院工程預定七十一年六月完工。

(2)社會局陽明養護院工程預定七十年四月完工。

社會局第一公墓靈骨塔工程預定六十九年十二月底完工。

社會局老人自費安養中心工程預定七十年七月完工。

(3)教育局社教大樓工程預定七十年八月完工。

(4)民政局內湖區政中心工程預定七十一年七月完工。

民政局南港區政中心工程預定七十一年七月完工。

民政局中山區政中心工程預定七十一年六月完工。

(5)建設局濱江街第二菓菜市場工程預定七十年十二月底完工。

(6)地政處之建成地政事務所工程預定七十年六月完工。

(7)人事處之公訓中心工程預定七十一年八月完工。

(二)市立商專南樓教室第二期工程及商業技藝教室工程係由商專主辦自行委託設計發包訂約，委由新工處監督施工，工程開工後由於部份結構體配筋設計考慮欠週

，為檢討改善而停工，該工程停工原因消失後，承商拒不復工，業經教育局督導該校辦理解約追償，重新發包等作業積極辦理中，俟完成重新發包程序後，本局新工處仍將繼續代為監辦施工。

46問：都市計畫規劃及通盤檢討，依據何種標準？請說明。

答：都市計畫規劃乃依據規劃地區未來的人口、經濟、交通、教育、遊憩等需求成長，就土地使用分區，公共設施保留地預做妥善之規劃以導引都市健全之發展。

都市計畫公佈後為應廣續發展與符合發展需要，規定每五年至少通盤檢討一次，作適切之修訂，其中最主要的乃是公共設施用地之檢討，所依據之標準，係內政部頒訂之公共設施標準與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法所規定之有關標準。

47問：北投十五號公園、士林二十二號公園新建工程規劃，未能如期完成，致發生時間遲延。

答：(一)北投十五號公園，為配合該公園外圍排水關係辦理變更設計，加強排水功能，已協調同意訂於十月八日復工，預定一二〇天完成。

(二)士林二十二號公園已於本(六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開工，預定一五〇天完工，目前工程進度為四五%。

48問：圓山一號抽水站本會通過預算將近兩年迄今未見動工，影響市區排水至鉅。

答：(一)圓山一號抽水站工程原計畫涵蓋期間為二年，嗣經中興工程顧問社詳予規劃設計定案後，由本局養工處於

六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貴會第三屆第十五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報告，經貴會以六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北市議事（工）字第〇三三〇號函同意延長至七十一年六月底完工，本局當時督促養工處積極趕辦，期能如限完成。

(二)抽水機械設備之採購，本局已於本（十）月二日檢具有關資料送請中信局標購中，土木部份第一期工程（擋水牆三一〇公尺及建國排水閘門）已於六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開工，第二期站房工程將配合機械部份之招標於近期發包施工。

49問：四號公園開工後迄今兩年有餘未見完成，近亦未見有繼續工作，其因何在？

答：（一）四號公園第一期土木工程發包後，適建國南北路排水幹線工程施工。其計畫路線通過四號公園中心地，佔用公園施工用地。復因臺北松山機場航道指示燈橫跨本公園，在民航局指示燈系統整建工程未完成前無法施工。

(二)現已於六十九年四月十八日開工，工期三〇〇天，預定七十年二月底前完工，目前進度三八・八％。

50問：建國南北路工程進行頗為迅速，惟與現有道路交叉部份工程一拖經年，進度極慢，影響交通，原因何在？

答：建國南北路工程與現有道路交叉部份，因各交叉路口均為交通要道，交通流量甚大，無法封閉道路施工，均需分為三個階段以改道維持交通方式施工。且各路口管線

極為複雜，計有衛生下水道、雨水箱涵涵道、自來水幹管、配管、電力、電信、瓦斯、軍方、警訊等管線。且雨水箱涵穿越時，與既有管線高程衝突，則需先遷移管線，而管線遷移均需交通改道後一階段一階段辦理，無法事先遷移，施工極為困難且費時，進度自較緩慢，惟本局除經常與各管線單位協調處理外，並督促承商趕工，俾儘量縮短路口施工時間。

51問：貴局建管處對大樓檢查，違規使用有多少？目前本市大樓有多少？經貴局六個月來檢查有多少戶？請說明。

答：本市六樓以上建築物包括日據時期之房屋約為五、〇〇〇餘座（詳細資料未統計，該資料係參考消防隊之估計）。六個月來建管處第四科檢查之建築物：

(一)公共安全檢查部份——配合十月慶典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檢查四九六件，一般觀光旅館五六件，國際觀光飯店一九件，戲院六六件，舞廳一七件，酒家二八件，一般旅社四四一件，合計一、一三三件，其中不合格者八九九件。

(二)停車場清查部份計有二、一三〇件，已清查者四三三件，其中一八九件不合規定。

(三)一般建築物之違規使用，係根據市民檢舉及警察單位查報後辦理，自六十九年一月迄今為五、四四件。

以上違規部份之取締將依建築法規定辦理，通知限期改善，罰鍰停止停用，必要時強制拆除，以改善市民之居住環境，並維護公共安全。

52問：迪化污水廠已於本年七月份正式通水，據聞目前尚未能動轉，是何原因？政府投資數億建造該廠，是否有浪費公帑之嫌？

答：迪化污水處理建廠完成後，即進行試車及調整工作，按國際慣例，其作業過程為：

- 一、結構體滿載試驗及管線試壓（六—九月）。
- 二、單元試車及操作維護訓練（九—十月）。
- 三、全廠功能試車運轉與人員訓練（十一—十二月）。
- 四、功能試車完畢即開始操作處理（十二月底）。

53問：B幹管是否已復工？究竟何時可建造完成？

答：B幹管於六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復工，目前正施工中，預定七十一年十一月底完成。

54問：衛工處於百齡路、石牌路段所設污水孔，遇雨大量冒水影響人車安全甚鉅，請問如何處理，是否施工時，有偷工減料之情事？請查明。

答：百齡路、石牌路段施工之衛生下水道尚無污水排入，經查並無污水冒至路面現象。該段係按規定標準施工，查無偷工減料之情事。

55問：下水道特殊重大工程為少數廠商所壟斷，有否此事請說明？

答：本局辦理下水道工程均依稽察條例辦理，以公開招標為原則，如屬特殊重大工程如B幹管等則與築工處議價辦理，並無為少數廠商壟斷之情事。

56問：本市目前路燈有多少？不亮有多少？貴局巡迴車有否規

定期限巡迴？經費開支情形請說明外，列表送會參考。

答：本市現有路燈六五、九七四盞，每天約有三五〇—四〇〇盞燈損壞（維護效率百分之九十九、五），每天均須派工檢修。

目前路燈工程車（巡迴車）二十四輛，每星期一、三、五，路燈工程隊查修線路外，實施夜間巡修作業，二、四、六上午高空作業，二、四下午辦理地面作業，工程車均需配合出車參加工作。

六十九年度路燈整建費四千七百餘萬元，均用於路燈地下線整修，燈桿、燈具、燈架及接地改善等計六四、四二四盞次。

57問：貴局六十八年二月十三日（六八）府工二字第〇四七九號函答覆：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承德路、延平北路三段等重要道路變更為商業區以促進都市繁榮一案，貴局依內政部六十三年三月十一日，臺內營字第五七五—七六號函示：都市計劃發布實施後應依照都市計劃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切實執行？不得隨時任意作個案之變動。但擬定計劃之機關每五年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請問需要等到通盤檢討期間到何時，如貴局公告環河南街以東、開封街以北、昆明街以西、洛陽街以南、六十三年五月十七日府工二字第二五一九九號公告商業區？又六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公告開封街以北開放五五、五公尺為商業區，洛陽街以南變更停車場在二年六個月變更兩次其原因一併說明。

答：(一)本市土地使用分區通盤檢討，本府早已以六十八年六月十三日府工二字第二二一六八號公告徵求意見，以供檢討參考，惟因該案須待貴會審議中之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定案，始能有效管制俾健全都市發展，因此該通盤檢討案俟分區管制規則定案後即可據以辦理法定程序。

(二)有關環河南街以東、開封街以北、昆明街以西、洛陽街以南係本市舊市區原三號污水處理場保留地，六十二年公告變更商業區係公開展覽階段之公告，在徵求市民或團體意見，該案提本市委會審議時經委員會決議應變更爲停車場用地，以因應都市健全發展。案經內政部核定後以六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公告實施，始告完成法定程序。

補充資料

1. 問：貴局對本市工務建設主要重點，係根據中程計畫，並配合國家六年經濟建設計畫辦理，其通盤檢討都市計畫，推動都市更新計畫，及繼續以道路系統之拓築、維護、雨水下水道系統之興修、改善，市容之美化，綠化與公園綠地之增闢，衛生下水道之興建，建築管理業務之加強，以及開闢公共設施，並早日完成防洪設施等工作，願聞其詳？

答：本局工務建設各項工作重點，分別簡要報告於後：

(1)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爲適應市區之發展需要，本局都

市計畫處分就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辦理通盤檢討，其中主要計畫部份，已完成全市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士林、北投除外）及保護區通盤檢討，並已發佈實施。士林北投地區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案已送內政部審議中。土地分區使用已送貴會審議。至於細部計畫通盤檢討，自民國六十六年開始，預定五年內辦理完成，今年最後一年，現正續辦中。

(2) 都市更新：現正辦理柳鄉社區更新案，已送都委會研議完成。光華社區更新案完成研究報告。十二號公園已經簽約，正循計畫辦理中，其餘視實際情況繼續辦理。

(3) 道路拓築與維護：本市道路拓寬，當依都市發展狀況及交通運輸需求訂定優先順序，逐年拓築，並會同中央及省方，逐步建立捷運系統。至於道路之維護，本局已由養工處採取速挖速補，加鋪修護，並以修護能量管制道路之挖掘。今後當續加強改善。

(4) 雨水下水道系統之興修改善：市區下水道幹線總長約三五〇公里，郊區約一八〇公里至六十九年度止，市區完成約二九九公里，約爲八五·五%，郊區完成約一〇二公里約爲五六%，現正續辦中，至於下水道之維修與改善，分由環境清潔處（清除污泥）及養工處分別辦理。

(5) 市容之美化、綠化，與公園綠地之增闢：公園、綠地之闢建：於六十九年度完成二十八處，整修三十六處

，面積約三〇三、一五一平方公尺，正續辦中。

(6)衛生下水道之興建：衛生下水道初期六年工程計畫已於今年屆滿，已完成迪化污水處理廠，C主幹管、士林分支管等設施，總計完成約佔總計畫之一八%。今後將陸續辦理第二期六年工程執行計畫，以期加速衛生下水道建設之完成。

(7)建築管理之加強：對於建照之核發，已飭建管處督飭所屬務希做到迅速，便民之要求。並配合水、電有關單位審查，提高建築品質。確保公共完全。配合公共工程辦理違建拆除，並加強改善施工安全。

(8)防洪設施之加強：繼續配合北區防洪計畫，擬訂北市防洪後續計畫，陸續辦理洲里堤防、關渡堤防、玉成堤防、景美溪右岸寶橋下游堤防等。並擬訂社子島保護計畫，委託水資會試驗中。

2.問：貴局為配合本市實際發展之需要，適時通盤檢討都市細部計畫與土地使用分區計畫，研訂綜合發展計畫及都市更新長期實施方案，並繼續測製地形圖，規劃道路標高，測訂都市計畫樁位以及加強都市計畫之宣導服務與管理，未悉具體實施工作內容及績效如何？

答：(一)本市細部計畫通盤檢討自六十六年度開始辦理，預定分五年期全部檢討完成。截至六十九年六月底止，已辦理四年期，檢討完成面積合計達六千五百多公頃，現正辦理最後一年期之檢討，預計至七十年六月底止，除細部計畫發佈實施未滿兩年地區，依法不予檢討

以外，其餘均將如期檢討完成。

(二)本市土地使用分區計畫，曾於民國六十三年委託中興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通盤檢討，完成並訂定分區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該規則草案已由本府送請貴會審議中，土地使用分區計畫部份，本局正依據本市發展趨勢及需要，重行辦理檢討修訂中。

(三)都市更新長期實施方案部份：

為充分利用本市有限之財力，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本局正研擬都市更新長期實施方案，此一計畫，係屬綱要性指導原則，經依據本市各區公所建議，市民反映及本局都市計畫處調查之資料，全市計有一三五處較為窳陋，亟待更新，本局參酌各該地區一、二層磚木造建物所佔百分比，違建充斥情形，建物破舊程度、與公共設施未開闢百分比等因素，加以評估優先次序，初步完成「窳陋地區初步調查分析」，作為研擬都市更新計畫之參考。目前正就優先辦理更新地區，及更新促進地區研擬實施方式中。期以此長期計畫作為推動本市二十五五年內更新計畫之依循。

(四)測製地形圖：

(1)工作內容：航空攝影三〇、〇〇〇公頃，三四等三角點一七〇點，千分之一地形圖約三〇、〇〇〇公頃(含市界邊緣部份)，都市計畫樁位改算三〇、七八一點(改為IM座標)，縮製五千分之一、萬分之一、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各一種等。

(2) 績效：已完成航空攝影一五、〇〇〇公頃，三四等三角點一七〇點，千分之一地形圖六、四〇〇公頃（至立體製圖，尚待清繪及製底圖），都市計畫樁位改算一〇、七〇〇點。

(五) 規劃道路標高：

(1) 工作內容：凡未開闢之計畫道路，實施水準測量後，配合地形、地物及排水等因素，合理規劃道路標高，六九年度共規劃二〇一公里，多為北投地區，七十年年度預定規劃一九八公里，其位置均分散全市區各地。

(2) 績效：七十年年度將完成本市大部份未成道路之標高規劃，屆時人民申請建築，可迅速提供標高資料。

(六) 測釘都市計畫樁：

(1) 工作內容：六九年度配合都市計畫，擬（修）訂測釘六一四點，配合地籍重測及各種工程施工，恢復重釘三、〇九九點，合計釘樁三、七一三點。

(2) 績效：對本市辦理地籍重測，工程施工及都市計畫、均能圓滿配合。

(七) 加強都市計畫宣導方面，除每年編印附錄都市發展與都市計畫有關資料之日記手冊外，並根據辦理都市計畫說明會時市民最常發問之各種疑問編成「都市計畫說明會問答」，此外依據各界之反映及建議意見，編纂「大家所關心的都市計畫問題輯」，並印發「更新計畫摘要說明」，「更新計畫簡介」等宣傳品，分發

民衆及有關單位參考，且在電視「街頭巷尾」節目中宣導有關都市計畫事宜。

3. 問：請問貴局對配合都市發展人口增加，遊憩觀光事業之需要，並促進土地經濟有效之使用，檢討本市山坡地利用發展之政策內容如何？

答：本市山坡地為水源涵養，山林保育等目的，而將其大部份劃為保護區，由於本市現行都市計畫規劃，作為都市發展之用地面積，約八、六〇〇餘公頃，而九八%之地區細部計劃已規劃完成，且絕大部份已完成法定程序發布實施，根據本局都市計畫處六八年五月調查資料顯示，本市都市計畫已規劃作為建築用地而尚未建築使用之土地面積，其每處五百坪以上者，共計尚有七三〇公頃，已足夠供應本市未來一、二十年發展之用，而本市近年來人口之增長趨勢已減緩，因此本市並不迫切需要開發山坡地，作為建築使用，但宜儘量開發適當的山坡地，以供日益迫切需要的遊憩設施之用，開發遊憩觀光事業，係屬建設局權責，該局已研提風景特定區計畫案，送請本市委會研討中。

4. 問：為謀本市都市建設均衡發展之原則，辦理建立副都市中心計畫，及信義計畫，籌建市政中心，以集中並發揮市政建設工作之功能，請問其實施工作內容及進度如何？加以詳細說明。

答：(一) 信義計畫主要計畫已於六十九年五月一日公告發布實施。目前正辦理細部計畫中，預定於本年底完成。

(二)市政中心新建工程當前仍在規劃計劃階段，其作業係以競圖方式，按二階段辦理委託設計。

(1)第一階段、廣徵規劃構想徵圖，於六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公告於國內外各大報，六十九年二月五日截止收件，共計二十六件，自本年二月八日至二十五日評審出優等及佳作各五名，除於本年四月二十五日於中山堂中正廳公開頒獎外，並將優等及佳作作品編彙成冊以提供第二階段徵圖參考。

(2)第二階段專業性徵圖，於本(六十九)年四月十六日起，四天公告於國內外各大報，七月三十一日截止收件共計十五件，經八月十五日至二十五日之初審委員會評審出八名作品，並於六十九年九月八日市政中心籌建會報，經會報委員、評審顧問初審委員團決選出第一、二、三名(六十九年九月八日第五次工程籌建會報)並已於九月二十六日公開頒獎，九月十六日至三十日在國父紀念館公開展示完畢。

5. 問：貴局爲配合建築管理改進方案，美化都市建設改善便民服務措施，並加強建築師與營造廠商業務管理，並嚴格執行建築物違規使用及擅自變更用途之取締，以確保公共安全工作有何措施及績效？

答：(一)關於美化都市建設改善便民服務措施方面：

(1)設置臺北市建築師及營造業獎勵評審委員會以促進業者提高對美化都市之意願。

(2)檢討改進建築物施工中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方案之實施方法並另訂定「防止建築物施工損害公共設施管理委員」期以強化建築物施工前後環境之維護，以確保相關市民之安寧及方便。

(3)研訂基隆河松山堤外地區原有之建築整建具體措施另改善農業區保護區農舍之改建，以解決有關地區市民住的問題。

(二)加強建築師與營造廠商業務管理方面：

(1)研擬建築師與營造業業務權責之劃分以加強彼等之責任感，同時在施工中發生問題時可確切決定責任之歸屬，將有利於問題之處理。

(2)展開本市轄區內技師之普查，建立技師管理卡並實施管制，以促使技師們真正擔負其職務之業務責任。

(3)對營業加強管理，凡有違規廠商均定期提送營造業審議會依法處以適當之懲戒處分，以杜絕廠商具有怠忽責任之投機心理。

(三)有關建築物違規使用及擅自變更用途方面：

(1)有關建築物違規使用及擅自變更用途之取締本局依據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九十條擅自變更使用依法應予罰鍰，停止使用及強制拆除之規定，再辦理清查疏導，如有違反規定者，函請限期改善，依照原核准用途使用，或依規定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2)如違規者未依規定恢復原狀或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者

，依規定罰鍰及通知停止使用，如拒不繳納，爰依建築法第九十二條之規定，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另依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九十條規定執行停止使用，並張貼停止使用公告，必要時依法強制拆除。

6. 問：貴局對當前檢討修正現行建築法令及政策，研擬違建處理工作計畫並配合工程及市容交通整體繼續加強執行新舊違建之取締與拆除工作有何成效？

答：(一)關於舊有違章建築處理部份：

本局為適應當前實際情況，對舊違建拆遷法令及政策均已重新檢討，在法令方面：已重新統一訂定「臺北市舊有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一種，於本(六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公佈實施，其中各項救濟金額均較以往提高一倍，程序手續均較前簡化便民，在政策方面：除對已屆拆遷之舊有違建戶儘量妥予救濟及安置，對未屆拆遷之舊有違建從寬准予修繕外，並對已屆拆遷之無案違建戶仍予個案實際情況採取酌予救濟措施，在拆遷工作計畫方面仍以配合市政建設需要為原則，否則暫緩處理，近年來(即六十九年度)本局因舉辦工務建設及配合市容交通整頓，在成效方面計拆遷違建(包括有案及無案)二、七六九間三、八八九戶，已促進市政建設現代化加速順利進行。

(二)關於本局對新違建拆除：在六十九年四至九月處理違建執行情形如下：

(1)經本局核定者計二、二六七件，拆除二、〇七五件

(2)配合公共工程之建設暨其他單位執行舊有違建拆除計二十五案。

7. 問：貴局對因應都市交通之迅速發展積極闢建市區、郊區幹道及內外環道路，改善大眾運輸系統，消除交通瓶頸，並配合鐵路改善與學校市場、國宅等計畫，興建相關之平面或立體交叉道路與公共設施，更為改善市區交通狀況，增建各種停車場有何實施計畫否？

答：本局為因應都市交通之迅速發展，經已研擬完成「臺北市道路交通運輸系統發展計畫」，作為市政道路交通建設藍本，計畫內容包括：(一)經常性交通改善計畫。(二)近程道路交通系統發展計畫。(三)中程道路交通系統發展計畫。(四)遠程區域性運輸系統發展計畫等，有關消除道路交通瓶頸，屬計畫內之經常性交通改善計畫，市區郊區幹道內外環道路，配合鐵路改善等平面或立體之相關道路闢建，為計畫內之近程發展計畫，改善大眾運輸系統屬中遠程之配合發展計畫，至增建停車場乙節，本局已研擬完成臺北市區路外停車場設計畫，其中包括市區與郊區設計畫，並先行辦理市區與郊區路外停車場調查規劃，據以決定優先興建次序，並分年分區籌措財源列辦。

8. 問：為貫徹中央消除市區積水政策，加強興建雨水下水道系統，積極整建巷弄水溝，以擴大及延伸排水功能並全盤檢討既有排水系統效率，俾為今後拓建或改善之依據，

未悉其成果如何？

答：(一)本局對興建雨水下水道向極重視，在幹線方面除因應急改善部份列入排水防洪整治工程特別預算辦理外，並按需求編列年度預算積極辦理，同時亦配合道路闢建依照下水道系統規劃埋設幹線。

(二)由於本市改制十餘年來，都市發展迅速，地理環境、地盤高程均有急劇變化，水文資料亦持續增加，為因應此等變遷，發掘積水癥結並擬訂改善方案，經委託中國土木水利學會辦理原市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截至目前為止，計已完成「降雨強度之推演」、「逕流係數之擬訂」、「河川水位與降雨強度之關係分析」、「排水管渠淤積清理之研究」等四項，另「幹線容量之檢討」及「抽水站容量之檢討」已完成作業測量，現正利用電子計算機進行分析，預定本年十二月底全部完成。

9. 問：貴局為配合中央臺北地區防洪計畫初期方案研擬本市堤防實施計畫健全河川管理鞏固河防安全，並加強防洪措施，以確保都市安全，請問防洪措施如何？

答：(一)興建堤防抽水站：依據北區防洪計畫完成堤防系統，繼松山、大直、雙溪右岸堤防將陸續興建玉成堤防、景美溪、寶橋下游堤防，並配合初期實施計畫興建洲美及關渡堤防，研擬社子島防洪保護措施。配合堤防興建同時於堤內排水幹線出口增建抽水站，現在辦理中者有：中山、濱江、圓山一號及文昌、芝山、福林

等抽水站。

(二)整治次要河川：施工中者有蘭雅溪、磺港溪、貴子坑溪暨水磨坑溪整治。即將發包施工者有磺溪整治。計畫辦理中者有大坑坑及四分溪整治。

(三)加強河川管理：對市民申請使用河川地案件，在不妨礙河防安全及水流之原則下，由本局依法審理使儘速獲得合法使用權，另成立河川駐衛警察小隊，採責任分區制，經常巡防，對違法使用河川地及違反水利法規之案件嚴予取締，並函請警察局及環境清潔處配合辦理。

(四)加強防颱措施：①洪季前之檢修，本市每年六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定為防汛期，在防汛期前、均派員定期分區檢查全市堤防、護岸、閘門等，如有壞損，隨即修復，以免颱風來時造成災害。②洪水預報系統之建立，為利淡水河流域低窪地區市民在，洪水來臨前及時疏散減少損失，經與臺灣省水利局合作完成淡水河洪水預報系統，於本局養工處處設置終端機一組，颱風暴雨期間，自動記錄流域內各水文站之水位及降雨量，隨時通報本府防颱中心採取必要之措施。③洪季前定期演習——為提高防汛搶修作業效率及熟練搶修人員之應變能力，每年在五月底前均依照臺北市河川管理規則之規定，辦理防汛演習，並宣導市民提高防颱警覺，減少損失。

10 問：依據都市計畫，闢建各類型公園，增加綠地面積，維護

現有公園，增建運動場，文康等設施，並研究改良園藝品種，大量培育花卉苗木，以綠化、美化市容，改善都市環境，有何成果？

答：(一)本市加速公園闢建，迄六十九年六月底止，公園、綠地已開闢二〇三處，總面積三六六公頃，如以全市二二〇萬人口計算，每人可享有公園、綠地面積平均為一・八一平方公尺。

(二)本市現有行道樹，迄六十九年六月底止，共有七萬八千餘株，如以全市二二〇萬人口計算，每二十八人可享受一株行道樹。

(三)本局公園處，現在苗圃七處，總面積十七公頃，可培育苗木二十四萬四千餘株，提供綠化、美化用。

(四)增建運動場文康等設施，屬本府教育局主管業務。惟公園處對公園的規劃與設計，特別強調公園的機能。務使能從純觀賞的觀點，走上實用的效果，經常在若干公園內設置若干運動及文康設施以提供市民戶外活動之需要。

(五)研究改良園藝品種：本局公園處花卉試驗中心，甫於六十九年五月正式成立。已設有草花組、觀賞樹木組、植物保護組等研究單位，刻正分途積極展開研究發展工作。至士林園藝管理所，則就現已有之基礎上，加強蘭花、菊花之栽培、試驗及觀賞、果樹盆栽試驗等，並大量繁殖花壇用花草，以提供綠島美化用。

11問：貴局「工務走廊」之政風不良，鬧得滿城風雨，貴局長有何採取有效之改善措施否！

答：(一)預防貪方面：

(1)從業務檢討改進上預防：如研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作業改進方案，工程投標程序之改進等。

(2)從加強法紀教育及變化氣質上預防：如聘請學人，講授法令，實施政風座談等。

(二)發掘貪污方面：

(1)鼓勵檢舉。

(2)着意暗中查察。

(三)嚇阻貪污方面：

(1)發現可疑徵候、速查速辦、決不放鬆。

(2)發現貪污證據，無論何人，依法追究。

(四)取締積習陋規方面：頒發「本局取締積習陋規實施要點」，規定員工不得接受商民餽贈，退回者獎勵，收受者嚴懲。

12問：目前貴局建築管理處代處長陳金戊，以副處長代理期間已久，何時可辦理真除，正式任命為處長之職位。

答：本局所屬建管處業務繁重，尤其關係全市人民權益，其首長人選自當選用學驗豐富，且操守廉潔，才具幹練之士擔任，陳代處長成大土木系畢業，自五十七年即來局服務，工作努力，學驗俱優，歷年考績均列甲等，足能勝任建管處職務。依照規定，陳代處長約需一年餘之年資，即可取得任用資格，屆時再報府核派。

國宅處

1. 問：信維整建國宅歷經十年，為何產權尚未辦理過戶，其土地所有權何時過戶給現住戶，請說明。

答：(一)本市信維整建住宅四八九戶，係本府於六十一年間配售，辦有十五年長期貸款，依承購契約第六條約定：「乙方繳清全部住宅貸款本息後，由甲方統一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為乙方所有。」。

(二)為利住戶早日取得產權，本處已提前於本年七月中旬開始清理，通函各承購戶辦理產權登記手續；截止目前前已有一四五戶提出申辦登記中。

(三)該基地土地，係屬市有，(前向煤氣公司購得)當初因減低住戶之負擔，並未出售，各承購戶應辦理承租俟建物登告一段落當另行協調財政局是否可將土地再出售予現住人。

2. 問：貴處長任後第一次參加中華活動中心三萬多戶低收入市民抽籤四五〇戶國宅情形，感想如何？

問：(一)本處自六四年以來，首次辦理國宅出售一般市民，本處出售之國宅，係以近期竣工者均撥四五〇戶，於六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公告接受一般市民申請，在期限內提出申請者計二五、五〇〇件，經初審合格者二四、〇五〇件，不合格一、四五〇件，以初審合格者申請中籤機會平均為千分之一八·七一，如以各種類中籤機會為甲種五、四三八件佔七·三六%，乙種九、

七四五件佔六·一六%，丙種六、四六〇件佔四八·六一%，丁種二、八〇七件佔二·八二%。

(二)以此次申請國宅者逾二萬餘戶，顯示本市亟待解決住的問題之市民數以萬計，本人感到責任重大，今後努力之方向，當以突破取得土地困難問題大量興建國宅，以解決收入較低市民居住問題，自上(六九)年度起，國宅興建進度及年建量，均已顯著提高，預計自民國七十年以後將陸續有較多戶數國宅推出，期能漸漸舒解國宅需求問題。

3. 問：國宅黃牛有幾頭？貴處抓了幾頭，真原因如何？

答：據本處接獲市民密告，國宅黃牛，僅國光社區附近一地就有三、四個，且已知道有許香子者印有名片辦理國宅住戶位置互換等服務，已予警告，亦有暗中活動，且用暗語暗號或代名詞之類方式進行，如介紹電話、家庭裝璜、推銷日常用品等方式去接近住戶洽談，所以實難抓到確實證據，處理頗感困難。

4. 問：廣州街龍山托兒所改建之擬議進度如何？

答：(一)本案經於九月二十六日，邀集有關單位研商改建綜合性國宅，及土地讓售事宜，其結論如下：

(1)本府龍山托兒所租用仁濟醫院土地(〇·一三一一三公頃)，該院同意以公告現值讓售本府，整體規劃，興建綜合性國宅，惟附帶條件亦希望本府租予該院精神病院使用之西園路土地(〇·五九二二公頃)以同等公告現值讓售，上述土地之相互買賣事項

，正依會議研商基礎進一步協調中。

(2)有關改建綜合性國宅資料，爲攤販、托兒所、老人活動場所、區民活動中心等需求資料，俟各單位於兩週內提供本處後，併同土地問題簽報核後定，即據以着手規劃。

5.問：本市土地日益稀少，貴號如何規劃取得以解決國宅興建需要，造福市民，願聞其詳。

答：(一)今後國宅建地，仍依過去之舊市區內以辦理都市更新問：(二)關於山坡地闢建新社區兩種方式進行取得。

(二)關於山坡地闢建新社區兩種方式進行取得。芳社區及內湖東湖社區，並已另選定幾處如奇岩社區、老泉里、指南里、中和里、平等里等等，進行研究規劃。

(三)都市更新方面，主要爲改建國軍老舊眷村：目前正在改建中，計有航建、勤工、四四、正義各村，及南機場四號基地，(計有遠平、勇行、中正、開平、空南、懷德等六村)合計爲十個眷村。七十年年度計畫改建計有成功新村等二九個眷村。依照本府與國防部協議，每年由國防部至少提供十個以上眷村合作改建國宅。另一般地區，例如新隆里及柳鄉社區亦在進行規劃改建中。其他如價購位於本市內各公營事業機構管有土地，以合建垂直對分方式，而解決提供土地單位員工及一般市民居住問題(如鐵路局永吉路基地案)，亦將繼續分頭進行。

6.問：近期竣工之國宅有那些？配售如何？

答：(一)本處近期竣工國宅辦理出售者，有華江二、三號、民權東路、南機場十四號基地等，共計一、四九四戶，除店舖依市價標售及辦公室另案處理外，其餘住宅一、四四〇戶，勻撥四五〇戶，公告出售一般市民，另九九〇戶之配售，係以國宅基地或因公益工程拆除戶，合於安置規定者爲對象，期使兩者同時兼顧，符合國宅政策宗旨。

(二)另近期竣工奇岩新村七二戶，已奉核定供作青年公寓之用，並已擬訂「奇岩青年公寓出租作業要點」，報請內政部核備在案，本處刻正依照規定程序作業中。

7.問：本市劍潭整宅房地產權辦理情形如何？請說明。

答：(一)本府新建本市劍潭一、二期整建住宅，共計一、一七九戶，係分別於六十、六二年間配售，辦有十五年長期國宅貸款，依承購契約第七條規定：於乙方(住戶)繳清全部價款本息後，甲方(市府)統一辦理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爲乙方所有。

(二)該基地土地總面積約一·五七三四公頃。係基隆河改道新生地登記爲國、省、縣、市共有。現由國產局按六八年公告現值讓售本處。地價共計一一八、八六萬六、八二〇元，奉院令核定專案撥充北區防洪基金。

(三)該基地土地，正由本處向國產局繳價並洽辦土地產權移轉過戶手續，一俟登記完成，本處即配合土地取得，提前清理建物產權，同時辦理土地配售現住人後再

移轉登記。

8. 問：國宅造價受各種因素之影響，自然提高，而市民之貸款額度並未相對提高，請問 貴處如何設法來解決市民籌款困難？請說明。

答：國宅造價受各種因素之影響，配售成本提高，確係事實，本處早已加以注意，惟提高貸款額度係屬中央權責，曾數次建議中央調整提高，均以因涉及興建國宅計畫整體資金之調度，目前難以實施，本處復於六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再度建議中央提高貸款額，每戶為四十萬元，據內政部本年五月九日（六九）臺內營字第一六一六三號函復：已提報行政院奉示由該部另行邀集財金及有關單位研商，一俟有結果後，即函達 貴會，同時購屋儲蓄存款，臺北市銀行亦為指定辦理單位之一，本處當協調配合國宅興建計畫加以宣導。

9. 問：試辦改建國軍老舊眷村進展情形如何？

答：（一）本市試辦之「航建三村」「勤工新村」兩村，前者可在七十年三月完工，後者已施工興建中。由於眷村改建工作，有關方面均甚重視，已奉行行政院核定原則准予擴大試辦。

（二）目前除正施工改建中計有航建三村等十個眷村外，列本（七十）年度計畫辦理共有成功新村等二十九個眷村，合計為三十九個眷村。

（三）依照國防部與本府協議，該部每年提供十個以上眷村與本處合作改建。七十一年度已提供有忠誠二村、正

義新村、龍華三村、大同新村、治磐資村等五村，并通知各軍種司令部陸續提供中。

10 問：為加速眷村改建國宅，超前發展國宅業務，有無突破市府預算財力與工務能量限制，結合獎勵民間投資等創新辦法？

答：（一）關於加速眷村改建，可否超越國宅業務，突破市府預算財力與工務等限制，結合獎勵民間投資之創新方法？由于眷村土地多屬公有，依照「國民住宅條例」規定，凡公地適予興建國宅者，優先撥供興建國宅，故以眷村土地結合獎勵民間投資興建，與法有所抵觸。同時眷村土地提供地方政府改建國宅，中央亦係依照「國民住宅條例」規定而核定。

（二）現行軍眷村改建，依照國防部與本府協議，小型眷村（五十戶以下）由軍方軍眷合作社自建或標售。五十戶以上則提供本府改建。

（三）再則現行眷村改建完成之國宅，軍方與本府，係採對分方式分配，軍方所分得之二分之一，除安置現住戶外，其餘出售給有眷無舍之一般官士，本府分配之二分之一，則照「國宅條例」規定，出售給一般市民，兩者互惠互利，法令與權益兼顧，如與民間合建，則售價與分配皆有問題。

（四）基于以上事實，如採獎勵民間投資方式辦理，牽涉問題太廣，惟本案甚富創意，本處當俟「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國宅」之法令頒佈後，再視該法令精神與內容，

詳研其可行性。

都市計畫委員會

1. 問：泰順街、和平東路一段規劃市場預定地，據市場管理處張處長說：「已進行規劃，送都市計畫委員會進行中。」

請問進度如何、

答：(一)本案業經本府工務局以六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北市工

二字第二二二〇八號函檢附計畫圖說，送請本會研議。預計俟 貴議會本次大會市政總質詢後，即提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議研審，經審議結果，同意照辦後，即可辦理公開展覽，依法定程序進行。

(二)依照法定程序，尚須公開展覽，報請內政部核定，約需四—六個月時間，可以定案。

(三)本案係擬將一處三角形小公園預定地變更爲市場預定地，位置在泰順街南面靠近辛亥路，面積約一千五百平方公尺。

2. 問：(一)都市計畫委員會成員如何？

(二)每月開會幾次？

(三)其職權如何？

答：(一)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成員如左：

(1)現有委員十八位，其中主管及有關業務首長計七位，學者專家七位，地方熱心公益人士四位。

(2)現有幕僚作業人員十一位，其中技術人員八位，行政人員計三位。

(二)每月平均開會兩次。

(三)其職權如左：

(1)關於都市計畫擬定變更之審議事項。

(2)關於舊市區更新計畫之審議事項。

(3)關於新市區建設計畫之審議事項。

(4)關於都市計畫申請或建議案件之審議事項。

(5)關於私人或團體投資辦理都市事業之審議事項。

(6)現行都市計畫實際施行情形及實施都市計畫財務之

研究建議。

(7)都市計畫現行法令之檢討建議。

(8)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及多目標使用之研究建議。

議。

(9)其他有關都市計畫之交議及研究建議事項。